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徐逸琦  
電話：03-3322101分機7556  
電子信箱：1001558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1080231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所定  
「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僅指「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之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108年9月11日院台申貳字第1081832688號函辦理。
- 二、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自108年8月1日修正施行後，迭有機關詢問依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及「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於核定同意時應否副知監察院，甚或誤將前開二類補助情形，於核定補助關係人時併予副知本院。
- 三、按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該條訂定說明略以：「……四、依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

A041600\_政風108/09/20 11:55



121080084545 無附件



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即不受本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補助禁止之規範。監察院規劃建置該院揭露平臺，係在服務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得以公開於監察院揭露平臺，爰增訂第3項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該院。」究其原意，係指特定補助情況特殊，既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亦無從「依法令規定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則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審酌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核定同意補助後，應將該核定同意情事副知監察院，以利公告周知。該項規定並無要求各補助法令主管或執行機關於所有補助核定時，須一律副知監察院之意。

四、爰此，為避免耗費行政資源，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之應副知監察院者，僅止於「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之情形，至其餘補助，則毋須副知監察院。

正本：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立圖書館、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

副本：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2019/09/20  
11:13:30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